

合約編號：(100)法產契字第 0012 號



副COPY本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中國經濟通訊社 CENS

業務主持人：莊士億 先生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專案主持人：羅文笙(Vincent ROLLET) 老師

執行期間：100年11月28日至101年12月31日

專案名稱：「英文報導資料之法文筆譯」計畫——政治經濟  
議題

專案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\_\_\_\_\_

## 產學合作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100年11月25日

## 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中國經濟通訊社(CENS) (以下稱甲方) 為辦理「英文報導資料之  
法文筆譯」計畫---政治經濟議題 (以下稱本計畫) 特委託文藻外  
語學院 (以下稱乙方) 負責執行, 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  
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將英文報導資料譯為法文。

#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按件計酬, 將英文文章譯為法文, 每法文字以 1 字 3 元新台幣  
計算。(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 10%)

翻譯譯稿完成後由甲方按月結算稿酬。每月稿酬若超過一定額度, 將由甲方  
依規定預扣所得稅; 並於隔月初十以前將稿酬撥付於乙方, 匯至乙方專戶(銀  
行: 臺灣企銀博愛分行, 銀行帳號: 00312800012, 戶名: 文藻外語學院),  
並註明該計畫名稱「英文報導資料之法文筆譯」。

###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 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 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, 敘明  
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# 第四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甲方所有, 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適  
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# 第五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, 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



執行成果。

**第六條 計畫之驗收**

- 一、 由甲方聯絡經乙方指定的主持教師，協調每個案件的指定翻譯負責人以及繳交期限。
- 二、 乙方主持教師應於接到翻譯案件後，於甲方要求的時限內完成，並以 word 檔回覆。

**第七條 爭議之處理**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八條 其他**

- 一、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- 二、 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 中國經濟通訊社(CENS)  
代表人： 柯燈山  
統一編號： N103527500  
業務單位： 中國經濟通訊社(CENS)  
編輯部  
業務主持人： 莊士億  
地 址：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(中經社)

乙 方： 文藻外語學院  
代表人： 蘇其康  
統一編號： 76000424  
執行單位： 文藻外語學院  
法國語文系  
執行專案主持人： 羅文笙老師  
地 址： 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